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30. 破產的開始和繼續

如已針對任何人作出破產令,則該人的破產 ——

- (a) 自作出該破產令之日開始;及
- (b) 繼續直至他根據第30A或30B條獲解除破產為止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20條代替)